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9號

01  
02  
03 原 告 張庭瑄  
04 訴訟代理人 楊博任律師  
05 被 告 麗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
06  
07

08 法定代理人 劉安琪  
09 訴訟代理人 高巨瑩律師  
10 複代理人 陳逸融律師

11 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月7日上午10時30分，  
14 在本院第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15 理 由

- 16 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  
17 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  
18 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尚有應行調查釐清之事項，應再  
19 開言詞辯論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‘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 
2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文爵

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本件不得抗告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 
25 書記官 陳建分